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各经济板块发展中心，重庆经开区有关部门，各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集团化办学的制度支持、政策保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南岸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基础

1999年，南岸区围绕城市化快速推进优质学校的配套问题、城郊新区建设优质教育资源配置问题，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2019年11月，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并同意印发《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南教发〔2019〕294号），建立教育集团管理规则，明晰集团与成员校的职能职责，探索集团化办学机制，提高优质教育的供给速度和质量，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夯实了“书香南岸幸福教育”发展基石 。

目前，我区有学前教育集团5个，涵盖园所17所，在园幼儿4025人，园所占比8.5%，在园幼儿占比9.5%。中小学教育集团12个，涵盖学校32所，在校学生63500人，学校占比44.29%，在校学生占比54.2%。基本形成“幸福教育导向、课程领导增效、规模质量齐抓、同质异彩共长”的集团化办学生态，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满意度和幸福感。2019年，重庆市集团化办学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革经验总结复制推广现场会在我区召开。

走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集团化办学的治理机制、干部配备、教师流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受到原有制度的制约，亟需加大对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干部教师队伍建设、集团发展财务保障等方面制度创新的支持力度，为集团化办学加快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政策保障。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任务，落实市委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集团化办学的制度支持、政策保障，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加快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办好每一所学校，成就每一位教师，幸福每一个孩子，服务每一个家庭”发展愿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促进优质均衡。加强党对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坚定教育集团办学的政治站位和办学方向。统筹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扩大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资源共享，加强合作开放。合理规划教育集团布局，着力推进教育供给侧改革，增强校地合作、校际协同、资源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整体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三）坚持系统治理，激发办学活力。分类设计、稳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完善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体系，放权、赋能集团办学，发挥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坚持整体推进，提质内涵发展。加强教育集团资源共建、教学共研、文化共生、发展共进、成果共享，促进现代学校治理、制度文化建设，以集团化办学驱动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发展，鼓励特色办学，实现各美其美。

四、主要目标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集团化办学区域学校、学生100%全覆盖，集团化办学整体水平位居全市前列，成为集团化办学典范。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促进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进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新阶段。

（一）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更健全。

坚持实践导向，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集团化办学的公益性，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紧密型教育集团、贯通型教育集团、联盟型教育集团办学体制机制，构建集团治理新格局。

（二）集团化办学统筹管理更高效。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集团统筹治理效能，盘活优质教育资源存量，统筹集团内学校和校外有关主体，扩大优质教育增量，高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新任务、育人方式新变革，做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三）集团化办学政策保障更有力。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激励不够、保障不够等突出问题，深化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教育集团办学活力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供给与政策支撑。

（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更完善。

坚持目标导向，优质学校领办新学校、带好薄弱校、引领联盟校发展，实现优质教育集团区域100%全覆盖，夯实高质量教育体系根基。优化教育集团的治理机制、干部配备、教师流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五、主要举措

（一）调整教育集团结构模式。

**1．扩展优质教育受益面。**高起点谋划重庆市基础教育攻坚克难“爬坡专项”，优化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布局，加快教育资源建设，高效率推动优质教育集团区域全覆盖。高水平组建“名校+”紧密型教育集团、“高校+”贯通型教育集团、“地域+”与“主题+”联盟型教育集团，高质量实施集团化办学“攀峰计划”，整体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紧密型教育集团建立集团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完善集团法人治理体系。贯通型教育集团建立校地共建联席会议，加强资源整合、项目助力、研究支撑、师训联动等的深度合作。优质学校（幼儿园）牵头的联盟型教育集团成立理事会，制定集团章程，以共同愿景、契约精神协同发展。持续提升重庆特殊教育中心辐射引领效能，推进融合教育，发展联盟型融合教育集团。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创建行业部门、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深度合作的联盟型职业教育集团。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完善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

**3．加强制度供给与政策支撑。**健全区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集团化办学的顶层设计，鼓励各部门探索、创新支持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持续释放和激发优质教育集团的生机与活力。制定《南岸区关于加快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紧密型教育集团成立促进发展委员会，为教育集团体制机制改革提供专业引领和智力支撑；贯通型教育集团坚持主体的权责利一致性原则，加强与高校的互联互通，促进多元优质教育资源集约利用；联盟型教育集团明确成员校间的契约规范、权力让渡、联盟要约，建立集团议事规则和现代治理体系，构建以集团章程为核心的集团化办学制度体系。

（牵头部门：区教委、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等）

**4．优化集团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机制。**根据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需求，选优配强集团干部队伍，落实集团推荐总校副校级、成员校校级领导的建议权。推进干部职数向集团总校倾斜，建立集团干部储备、输出动态调节机制。设立区域教师“周转池”，建立干部教师“集团管学校用”机制，赋予集团总校在成员校间动态调整编制权，报区教委审批、区委编办备案。集团统筹使用人员编制、职称评定、岗位竞聘等事宜，将集团内部干部教师互派交流、跟岗轮岗、挂职锻炼纳入集团统筹安排。建立与集团办学规模相一致、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更合理、更科学、更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探索教育集团主要领导绩效工资由区教委根据校长职级、工作量、考核结果等因素，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区民政局）

（三）优化集团化办学的资源配置。

**5．强化优质资源供给。**合理确定教育集团规模，盘活优质教育资源存量，优化发展项目供给结构，推动集团学校共同发展、特色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深化与成渝地区、发达地区高校的校地合作以及跨区域优质教育集团合作共建，提升集团化办学的共建力度、效度，持续做强优质教育资源增量。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加强集团化办学经费保障。**根据不同集团类型，以公办学校校点为基数，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集团运行。其中，紧密型教育集团每年不低于10万元/校点；联盟型教育集团每年不低于10万元/集团；贯通型教育集团遵照学校与高校签订协议内容，每年按1:1标准匹配专项经费。教育集团可横向调剂、统筹使用专项经费，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根据集团办学实际需求，在不降低现有经费保障的基础上，适度增加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预算和集团特需项目经费预算，按照集团规模、可持续发展需求逐步增加专项投入，推进集团设施场地、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和特色学校发展等项目。

（牵头部门：区教委、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四）赋能教育集团发展的评价激励

**7．以评导向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研制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评估指标体系，与综合目标考核、督导评估整合实施，建立正向、开放、专业的评估机制，定期对教育集团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效能进行评估。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8．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支持教育集团建立绩效总额包干、自主分配机制，激发集团化办学活力。对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机制、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协同发展发挥示范作用等方面成效显著的集团，根据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评估结果对集团关键少数进行差异化核定，申报急需紧缺人才追加单列管理，支持教育集团开展专家引领、导师服务、项目攻坚、学术研讨等活动。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五）提升集团化办学内涵品质。

**9．增强集团化办学的专业引领。**加强区域教育智库建设，完善集团化办学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专业引领、成果推广机制。建立集团专家工作室、课程教学研发中心等机构，统领集团课程改革、教学改革、评价改革的协同推进，采取移植再造、突出优势、合作创生、差异布局等策略，形成不同学校特色，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整体发展。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10．提升集团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师能建设，统筹集团资源，分层分类组织集团教研、课堂研究、实践研修，加快集团教师专业化发展。建立集团学科教研组、种子教师工作坊、教师研修共同体、名师流动工作站，加强集团教科研的一体化，发挥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群的集群效应，驱动公平而有质量的课堂变革，培育高质量教学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应用，促进集团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推进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加强顶层设计，推进集团化办学制度创新、机制完善、政策保障，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集团办学活力的困难和问题。健全集团化办学改革容错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集团化办学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

（二）加强政策保障。

坚持教育优质发展，勇于改革创新，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专题会议，解决集团化办学保障不力、激励不够等突出问题。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切实找准中央、市委精神和南岸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加强赋能优质教育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供给、政策保障。

（三）加强投入保障。

将集团化办学纳入“惠民生、保运转、保重点”范畴，结合财力动态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在全面保障师生政策性人员经费、学校日常运转经费基础上，增加教育集团发展经费预算，支持教育集团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加大集团化办学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

（四）加强督查督导。

严格落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将支持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列入督政范围，不断深化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改革。督查区域各系统、各领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破解影响和制约公平而有质量教育发展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督导研究解决制约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制度创新。

（五）加强部门协同。

区教委和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经费投入、教师管理、评价考核机制，打破校际边界，赋予教育集团一定的人事、经费和资源统筹权，为集团化办学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六）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大集团化办学宣传力度。及时总结集团化办学经验和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区域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关于加快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2．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一览表

附件1

关于加快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实现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深度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动区域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推进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任务，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落实集团化办学的制度支持、政策保障，扩大优质教育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加快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办好每一所学校，成就每一位教师，幸福每一个孩子，服务每一个家庭”发展愿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促进优质均衡。**加强党对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坚定教育集团办学的政治站位和办学方向。统筹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扩大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坚持资源共享，加强合作开放。**合理规划教育集团布局，着力推进教育供给侧改革，增强校地合作、校际协同、资源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整体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3．坚持系统治理，激发办学活力。**分类设计、稳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完善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体系，放权、赋能集团办学，发挥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坚持整体推进，提质内涵发展。**加强教育集团资源共建、教学共研、文化共生、发展共进、成果共享，促进现代学校治理、制度文化建设，以集团化办学驱动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发展，鼓励特色办学，实现各美其美。

二、教育集团主要类型

（一）“名校+”紧密型教育集团。由优质中小学、幼儿园总校输送校级领导与骨干教师团队领办、校名与办学理念保持高关联性的成员校组成。强化横向的紧密型教育集团优质资源扩容增效，探索纵向的紧密型教育集团可持续发展。

（二）“高校+”贯通型教育集团。高校或科研院所校地合作共建的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以资源整合、项目助力、研究支撑、师训联动等方式，整合社会多元优质教育资源集约利用，提升教育开放合作水平。

（三）“地域+”联盟型教育集团。通过区域组团、横向组建、纵向联合、多校协同等方式，以优质中小学牵头组建联盟型教育集团，协同推进优质均衡、多元特色发展。以优质公办幼儿园为牵头园组建联盟型幼教集团，通过行政授权和专业引领，带动片区公办幼儿园、普惠民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整体发展。

（四）“主题+”联盟型教育集团。持续提升特教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辐射引领效能，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发展联盟型融合教育集团，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加强与行业部门、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的深度合作，创建联盟型职业教育集团，推动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好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三、集团化办学管理

（一）推进教育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赋予紧密型集团总校在成员校间调整编制的权力，集团内的编制调整报区教委审批、区委编办备案。加强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经费保障、资源供给、人才支撑。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解决制约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激励不够、保障不力等突出问题，统筹各类优质资源支持集团化办学。深化教育集团治理机制、干部配备、教师流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改革。

**2．激发教育集团办学活力**。确立集团化办学“准入”机制，审定集团办学章程，对符合办学条件的集团由区教委授牌认定。集团总校和成员学校同时挂“某某教育集团”和“某某学校（校区）”两块牌子，集团内各成员学校法人资格不变。积极探索紧密型集团内法人单位横向调剂、统筹使用专项经费的权利，完善集团内绩效“总量包干、自主分配”考核方案。建立与集团办学规模相一致、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更合理、更科学、更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探索教育集团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由教育部门根据校长职级、工作量、考核结果等因素，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持续释放和激发集团化办学的生机与活力。

**3．构建以集团章程为核心的联盟型教育集团制度体系**。依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原则，制定集团章程并报区教委审核备案。集团章程要依据高质量发展需求、联盟学校基础、共同发展愿景制定，明确共同目标和具体举措，体现本集团的文化和精神气质，呈现集团办学特色，明晰集团内部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体系，对重大问题、学校间契约规范、权责要求等应作出明确规定。集团须结合章程，制定集团高质量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集团成员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4．建立干部、教师“集团管学校用”机制**。充分尊重和发挥教育集团在教师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核定编制、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教育教学需要、教师招聘需求和岗位条件等，探索急需紧缺人才在集团先行面试基础上组织招聘。统筹集团对优秀干部、骨干教师一体化引进、培育管理，集团统筹使用人员编制、职称评定、岗位竞聘等事宜，根据集团办学需要，由集团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干部。如集团规模扩大，可增加集团党委委员数，探索集团校区委托法人机制，校区负责人、集团总校校长助理纳入校级领导管理。推进干部职数资源向集团总校倾斜，适度增加、选优配强集团干部队伍，建立集团干部储备、输出机制，完善紧密型教育集团总校校级领导核定职数总数和教师编制数的动态调整机制；新增联盟型教育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职数和编制。

5．**健全教师流动机制**。在区教师进修学院建立新入职教师区级周转池，各集团总校负责新教师培训指导，提高新教师岗前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按照学校优质均衡发展需求，加大集团成员学校间人员流动力度，解决教师总量不足或者结构性、阶段性短缺等问题。将集团内部干部教师互派交流、跟岗轮岗、挂职锻炼纳入集团统筹安排，作为教师提任干部、评职竞岗的重要考核要素，促进优秀教师资源辐射共享和有成长需求教师的专业发展。集团内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跟岗、挂职人数按照优质均衡发展需求统筹安排。

**6．探索集团化办学发展性评估**。与综合目标考核、教育督导评估融合，对集团化办学水平进行考核，以评促建提升优质资源增量与集团化办学质量。根据集团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正向开放评估，针对集团年度计划中组织运作、师资队伍共建共享、课程共建共研、教学资源共享统筹、特色发展等方面开展发展增值评价，形成“基础评价+特色评价+个性评价”的发展性评价。教育集团内部要建立统一的办学绩效考核标准和教育教学质量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核奖励机制。注重集团化办学增值评价结果应用，探索核定集团关键少数奖励绩效增量，根据集团办学规模、带动区域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等贡献，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集团骨干团队进行超额绩效差异化核定，追加单列管理。建立集团导师荣誉制度，激励对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展做出专业贡献。

（二）教育集团内部管理

1．**提升紧密型教育集团治理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集团特点创新集团办学管理模式。紧密型教育集团成立集团党委全面领导集团化办学工作，集团内学校间可以是“一法人多校区”结构，也可以是“多法人”结构，全面统筹各成员校的人、财、物和教育教学管理，推动内部管理运行机制一体化，实现优质校带动成员校全面发展。

**2．提升贯通型教育集团资源集约、协同发展效能。**进一步完善校地共建的贯通型教育集团，坚持主体的权责利一致性原则，加强与高校的资源整合、项目助力、研究支撑、师训联动。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多元优质教育资源集约利用，优化教育开放、合作，促进集团全方位发展。

**3．提升联盟型教育集团理事会的领导力**。组建联盟型教育集团理事会，牵头的优质学校校长任理事长，成员校校长任副理事长，联盟学校副校长任集团理事会理事。联盟成员学校保持学校法人、基本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以共同愿景、契约精神组建发展共同体。探索轮值理事长制度，执行理事会决定，轮流办好集团发展年度教研、科研、培训等活动。

四、教育集团内涵发展

**1．强化教育集团文化引领作用。**加强集团党建与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凝聚广大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制定集团章程，坚持“一集团一方案，一学校一策略”。紧密型教育集团总校与成员学校在核心理念，文化标识等方面坚持大同，坚持管理一体化、课程教学教研一体化、教育科研发展一体化、考核评价一体化，教师发展一体化，同时尊重成员校的特色发展，达成“同质异彩，优质创生”的发展目标。联盟型教育集团以谋求成员校发展共同目标和任务为基础，互助共赢、共建互鉴、取长补短、协同发展。优化集团骨干教师辐射引领机制，实现成员校间联研、联教、联培、联评、联谊、联建的深度互动。依托高校发展的贯通型教育集团，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互补、共生和增值发展。授权牵头幼儿园对紧密型幼教集团的行政管理、专业引领，联盟型幼教集团加强共同愿景与契约精神建设，激发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动力，加强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互助、幼儿教师高素养专业化发展。

**2．强化教育集团课程领导力**。共建共享集团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统筹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科实践，探索项目式学习、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升课程教学质量。通过集团名师带教、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在线课堂智慧教学等方式，共同构建素养导向的课堂教学生态，整体提升集团育人水平，办出学校特色、办出集团品质。

**3．强化专业驱动作用**。发挥集团名校长、名师及优秀干部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充分激发教育集团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工作热情，驱动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师德标兵和优秀学科团队专业发展。通过共建名校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种子教师工作坊等干部、教师成长发展平台，建立跟岗结对制度。新进教师要有学院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原则在优质学校跟岗学习1年。选派成员校后备干部到集团总校、学院或者教委机关跟岗学习、挂职锻炼，促进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与专业领导力提升。

**4．强化集团特色办学**。集团加强与成员校、家庭、社区、高校、企业等建立长效的多方参与、共管共治、协调治理机制，夯实集团成员校间共性基础，全方位提升办学水平，打造集团品牌特色和文化特质。加强集团办学与成员校特色发展相结合，成员校在相互借鉴基础上，采取移植再造、突出优势、合作创生、差异布局等策略，提升成员校的特色发展能力。鼓励优质发展充分的集团成员独立组建新教育集团。

五、集团发展保障

**1．强化优质学校带动作用**。统筹教育集团学校间干部调备，推动优秀教师交流，完善联合教研、集团教师研训一体化机制，带动成员学校提高管理效能，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增强内生动力，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2．建立集团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建立集团集体备课、联合教研、协同科研机制，培育品牌课程、特色课程、贯通课程，推进集团学校课程、场地资源的开放共用。通过名师带教、教师走教、信息化共享教学等方式，扩大优质课程教学受益面。

**3．发挥教育科研的引领支撑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与集团化办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加强集团化办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委托课题指导，探索集团高质量发展规律，突破集团化办学瓶颈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强化教科研对集团教育教学、课程改革、课题研究的专业引领和精准支持，加强集团多项目协同、科研课题协作、决策咨询合作等机制，发挥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群的集群效应，驱动公平而有质量的课堂变革，培育高质量教学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应用，整体提升育人质量。集团统筹质量监测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研究，增强跨区域的优质教育集团办学的项目研究、共建合作、经验交流。

**4．加强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根据不同集团类型、集团规模、高质量发展绩效等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集团运行，并对教育集团特需发展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完善教育集团办学经费管理办法，主要用于集团教研、教师培训、资源建设和专家引领、导师服务、项目攻坚、讲座培训、学术交流指导劳务等。

六、附则

1．本实施细则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2．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南岸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一览表

一、中学教育集团（共8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育集团名称 | 集团总校 | 紧密型教育集团学校或校区 | 贯通型教育集团学校 | 联盟型教育集团学校 |
| 1 | 十一中学教育集团 | 十一中学 | 十一中学（本部校区和CBD校区）、十一中金科学校、中海学校（初中部）、文德中学、长嘉汇中学（待建）、和黄御峰中学（待建） | 中国科学院大学、  海军航空大学 | 长生桥中学、三十八中学、弹子石中学、鸡冠石学校 |
| 2 | 重庆二外教育集团 | 重庆第二外国语学校 | 重庆第二外国语学校、规划中学1所（待建） | 重庆邮电大学 | 三十九中学、茶园新城中学 |
| 3 | 广益中学教育集团 | 广益中学 | 广益中学（本部和文峰校区） |  | 滨江实验学校、广福未来学校 |
| 4 | 南坪中学教育集团 | 南坪中学 | 南坪中学、规划中学1所（待建） |  | 教科院巴蜀实验学校、江南艺术中学 |
| 5 | 辅仁中学教育集团 | 辅仁中学 | 辅仁中学、规划中学1所（待建） |  | 玛瑙学校、东港学校 |
| 6 | 南开（融侨）中学教育集团 | 南开（融侨）中学 | 南开（融侨）中学（铜元局校区，待建）、南开（融侨）广阳湾中学（待建） |  | 南坪长江实验学校 |
| 7 | 珊瑚中学教育集团 | 珊瑚中学 | 珊瑚中学（步行街校区、明佳校区和江南新城校区）、广阳湾珊瑚中学（在建中） |  | 迎龙中学 |
| 8 | 一一0中学  教育集团 | 一一0中学 | 一一0中学（五公里校区和雅居乐校区）、观塘中学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 八十四中学 |

二、小学教育集团（共8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育集团名称 | 集团总校 | 紧密型教育集团学校或校区 | 贯通型教育集团学校 | 联盟型教育集团学校 |
| 1 | 珊瑚实验小学  教育集团 | 珊瑚实验  小学 | 珊瑚实验小学、珊瑚浦辉小学、珊瑚康恒小学、珊瑚中铁小学、珊瑚鲁能小学、珊瑚鲁能小学校附设幼儿班、南山珊瑚实验小学、南山珊瑚实验小学校附设幼儿班、珊瑚广阳湾小学（在建中）、江南新城梨花路小学（在建中） | 重庆邮电大学、  南山珊瑚实验小学 | 金山路小学、文峰小学 |
| 2 | 南坪实验小学  教育集团 | 南坪实验  小学 | 南坪实验小学（正街校区、洋世达校区和康德校区）、  南坪四海小学、南坪实验金科小学、南坪实验金科小学校附设幼儿班、南坪实验外国语小学、南坪实验融创小学、南坪实验光华小学、南坪实验英趣幼儿园 | 重庆交通大学、  南坪实验外国语小学 | 长生小学 |
| 3 | 天台岗小学  教育集团 | 天台岗小学 | 天台岗小学（南湖校区、上海城校区和花园校区）、天台岗小学校附设幼儿班、天台岗融创小学、天台岗雅居乐小学、天台岗万国城小学、天台岗万国城小学校附设幼儿班、南坪I9-4/02地块规划学校（在建中） |  | 城南家园小学、广阳小学、和平小学 |
| 4 | 人民（融侨）小学教育集团 | 人民（融侨）小学 | 人民（融侨）小学、人民（融侨）广阳湾小学（待建）、长嘉汇人民小学（待建） |  | 怡丰实验学校、川益小学、青龙路小学 |
| 5 | 弹子石小学  教育集团 | 弹子石小学 | 弹子石小学（本部校区和CBD校区）、中海学校（小学部） |  | 窍角沱小学、大佛段小学、大兴场小学 |
| 6 | 龙门浩隆平  小学教育集团 | 龙门浩隆平小学 | 龙门浩隆平小学（一天门校区和涂山校区）、御峰小学、  御峰小学校附设幼儿班 |  | 上浩小学、海棠溪小学、  兴隆塆小学 |
| 7 | 教师进修学院  附属小学  教育集团 | 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 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香溪小学、香溪小学校附设幼儿班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香溪小学 | 江南水岸小学、迎龙小学 |
| 8 | 江南小学  教育集团 | 江南小学 | 江南小学（启智校区和四南校区）、F60-1/02地块小学（在建中）、原四公里地块小学（待建） | 重庆工商大学 | 黄桷垭小学、新市场小学、金竹小学 |

三、幼教集团（含幼教集群）（共17个）

| 序号 | 教育集团名称 | 集团总校 | 紧密型教育集团学校或校区 | 贯通型教育集团学校 | 联盟型教育集团学校  （幼教集群） |
| --- | --- | --- | --- | --- | --- |
| 1 | 南坪实验幼儿园  幼教集团 | 南坪实验幼儿园 | 南坪实验幼儿园、南坪实验亚太幼儿园、南坪实验翰林幼儿园、茶园南坪实验幼儿园（暂定名）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茶园南坪实验幼儿园（暂定名） |  |
| 2 | 珊瑚幼儿园  幼教集团 | 珊瑚幼儿园 | 珊瑚幼儿园、珊瑚金紫街幼儿园、珊瑚时代都汇幼儿园、珊瑚禧瑞幼儿园 |  |  |
| 3 | 弹子石幼儿园  幼教集团 | 弹子石幼儿园 | 弹子石幼儿园（长嘉汇园区和中海园区） |  |  |
| 4 | 新城幼儿园  幼教集团 | 新城幼儿园 | 新城幼儿园、新城长生幼儿园、新城时光幼儿园（暂未开办） |  |  |
| 5 | 上浩幼儿园  幼教集团 | 上浩幼儿园 | 上浩幼儿园、上浩爱尚南山幼儿园、上浩龙门家园幼儿园 |  |  |
| 6 | 区妇联幼教集团 | 南坪镇中心  幼儿园 | 南坪镇中心幼儿园、江南幼儿园、盘龙幼儿园、龙井幼儿园 |  |  |
| 7 | 才儿坊幼教集团 | 才儿坊同景国际城幼儿园 | 才儿坊同景国际城幼儿园、才儿坊珊瑚水岸幼儿园、才儿坊罗马假日幼儿园 |  |  |
| 8 | 中艺幼教集团 | 中艺香郡幼儿园 | 中艺香郡幼儿园、中艺时代幼儿园、中艺溯源居幼儿园、中艺溯源阁幼儿园、中艺香溪幼儿园 |  |  |
| 9 | 三色幼教集团 | 三色中冶幼儿园 | 三色中冶幼儿园、三色上海城幼儿园、三色幼儿园、三色御院幼儿园 |  |  |
| 10 | 南坪镇幼教集群 | 南坪镇中心幼儿园 |  |  | 总数24所（公办4所；普惠民办17所；民办3所） |
| 11 | 长迎广幼教集群 | 新城幼儿园 |  |  | 总数20所（直属公办1所；公办9所；普惠民办10所） |
| 12 | 南铜幼教集群 | 南坪实验幼儿园 |  |  | 总数28所（直属公办1所；公办7所；普惠民办19所；民办1所） |
| 13 | 涂鸡弹幼教集群 | 弹子石幼儿园  （长嘉汇园区） |  |  | 总数25所（直属公办1所；公办10所；普惠民办10所；民办4所） |
| 14 | 学校附设幼教集群 | 天台岗小学花园校区附设幼儿园 |  |  | 15所公办学校附设幼儿园（班） |
| 15 | 天峡幼教集群 | 滨江幼儿园 |  |  | 总数15所（公办8所；普惠民办5所；民办2所） |
| 16 | 花园路幼教集群 | 珊瑚幼儿园 |  |  | 总数23所（公办7所；普惠民办12所；民办4所） |
| 17 | 南海龙幼教集群 | 上浩幼儿园 |  |  | 总数19所（公办9所；普惠民办8所；民办2所） |

四、融合教育集团（共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育集团名称 | 集团总校 | 紧密型教育集团学校或校区 | 贯通型教育集团学校 | 联盟型教育集团学校 |
| 1 | 融合教育集团 | 特殊教育中心 |  |  | 我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所在学校14所 |

五、职业教育集团（共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育集团名称 | 集团总校 | 紧密型教育集团学校或校区 | 贯通型教育集团学校 | 联盟型教育集团学校 |
| 1 | 职业教育集团 | 龙门浩职业中学 |  |  |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相关企业 |